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工作已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1.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2,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907,821.39 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为实施主体，为促进相关业务开展，公司拟陆续推进非公开项目建设。本次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对江苏徕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78,323,633.92	
	负债总额	49,093,662.22	
	流动负债总额	43,745,683.50	
	银行贷款总额	-	
	净资产	29,229,971.70	
	资产负债率（%）	62.6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9,221.9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对江苏徕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徕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资为非公开事项实施进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募投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向江苏徕木增资等方式进行项目开展。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等。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湖南省汉寿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并拟由徕木新能源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设立的徕木新能源的经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光学电子器件等相关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的设立将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辐射华南及华中地区，满足客户新增产品需求，同时在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向其他领域扩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徕木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等投资行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00 万元，在上述投资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实施非公开项目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为促进相关业务开展，公司拟陆续推进非公开项目建设。本次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对江苏徕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江苏徕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募投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向江苏徕木增资等方式进行项目开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畅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1,156,256.06	1,891,809,582.85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465,740.90	1,105,663,907.94	6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5,209,688.40	325,610,221.94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0,566.58	27,509,897.37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3,746.01	24,883,166.43	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8,083.06	70,153,945.63	-2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5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培教	境内自然人	21.39	56,369,022	0	质押	40,856,7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11.41	30,063,478	0	质押	9,300,00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19,891,368	0	质押	9,94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	17,653,788	0	无	0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5,019,590	0	无	0
方培喜	境内自然人	1.11	2,931,191	0	质押	1,875,000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	2,905,136	0	无	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沃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860,800	0	无	0
沈文洪	境内自然人	0.63	1,657,790	0	无	0
姚家其	境内自然人	0.61	1,607,2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工作已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3,501,2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4,814,81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8,316,01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拟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50.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31.601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50.1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350.1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31.601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831.6014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等。本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情况：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湖南省汉寿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并拟由徕木新能源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投资背景：拟设立的徕木新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光学电子器件等相关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的设立将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辐射华南及华中地区，满足客户新增产品需求，同时在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向其他领域扩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 主要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徕木新能源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购置工业用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湖南省汉寿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并拟由徕木新能源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徕木股份出资 2,950 万元，持有 98.33%股权；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67%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目前，该控股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仍需相关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具体以该公司注册完成后工商备案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标的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950 万，持有其 98.33%股权，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67%股权设立徕木新能源。

（二）购置项目用地拟选址在汉寿高新区西部片区，位于园区主干道金鹏路和麒麟大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计划用地 150 亩。

（三）拟设立的徕木新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光学电子器件等相关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的设立将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辐射华南及华中地区，满足客户新增产品需求，同时在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向其他领域扩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投资协议签订情况：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该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选址汉寿高新区，位于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常德高新区的拓展园区。长张高速、石长铁路、319 国道、S205 省道穿境而过，毗邻建设中的厦长渝高铁、长益常高速复线。距离桃花源机场 33 公里，常德市城区仅 40 公里，距离长沙城区 100 公里。区内水、电、路、气等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电力：园区拥有 220KV、110KV 变电站二座，10KV 开闭所二个，工业电力专线 8 条，可极大满足企业用电需求。供气：有“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 1 个，年可供气 30 万立方；同时还引进民企燃气公司，专门服务园区企业。给排水：拥有日产万吨自来水厂 1 家，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厂 1 家。同时土地价格相对便宜，用工成本低等优势。

（二）为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进行了全国性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南、深圳建立的生产基地已基本满产，公司非公开项目建设的江苏基地已完成初步建设，预计本年度投入生产。同时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及服务，近年来配合客户承接新产品，开发新项目的速度持续增长，结合目前公司新项目落地情况及客户订单滚动预期，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产能需求，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产能规划进行了合理性布局及建设规划，本次选址湖南汉寿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全面推动企业低碳绿色理念加快智能化制造进程，对标国际客户需求。基地未来将以全面智能化为目标，低碳绿色制造为宗旨逐渐承接新型连接器产品的大批量高效生产任务，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该投资项目目前处于拟创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徕木新能源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购置工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议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徕木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等投资行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00 万元，在上述投资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单独另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836 公司简称：海程邦达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程邦达	6038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伟		苏春暖	
电话	0532-85759915		0532-85759915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电子信箱	secretary@bondex.com.cn		secretary@bondex.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90,423,239.14	4,299,930,822.3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384,193.65	2,117,063,832.08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86,782,941.82	4,743,094,921.80	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74,068.30	164,532,446.21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07,671.87	156,252,990.89	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7,219.99	21,455,736.28	-1,32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5.41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1	-9.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海	境内自然人	26.43	54,250,000	54,250,000	无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3	53,630,385	53,630,385	无
王希平	境内自然人	4.26	8,750,000	0	无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4	7,670,000	7,670,000	无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58	7,342,337	0	无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4,200,000	0	无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3,955,879	3,955,879	无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1.71	3,500,000	0	无
吴叔耀	境内自然人	1.71	3,500,000	0	无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2,826,63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在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担任 GP，唐海、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173,277.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748,134.77 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 3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87,164,528.9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277.85 元的差异金额为 12,739,385.8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65,729,61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2,756,725.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450,499.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1,092,959.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134,728.64
合计			87,164,528.94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